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

2025 年度赣榆区残疾人集中托养中心服务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07-ABNH-C2025-0011

采购人：连云港市赣榆区残疾人联合会

中标人：江苏华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连云港市赣榆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江苏华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6 月 20 日【2025 年度赣榆区残疾人集中托养中心服务项目】项目（标段编号：【JSZC-320707-ABNH-C2025-0011】）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内容：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护理服务、膳宿服务、康复服务、文化教育、体育健身、技能培训、辅助性就业、社会实践、推荐就业、环境卫生保洁服务等。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依照《连云港市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等相关标准开展工作。

（一）残疾人托养服务

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如下服务项目：摸底调查服务、护理服务、膳食服务、康复服务、文化教育、体育健身、技能培训、心理性支持、辅助性就业、社会实践、推荐就业、环境卫生保洁服务等。

1. 摸底调查服务

对全区有托养需求的残疾人开展筛查工作，进一步明确托养残疾人家庭状况及托养需求，名单及调查表由区残联提供。

2. 照护服务

（1）保持服务对象衣服、被物的卫生、整洁、得体，定期换洗贴身内衣，夏季每天换洗，其它季节一周不少于 3 次；外衣裤，每月至少换洗 2 次；当内、外衣物有明显污渍时，则及时换洗。

（2）支持、帮助功能障碍服务对象做好起床、就寝、穿衣、脱衣、就餐等事项。



- (3) 协助服务对象洗浴或擦身，夏季每天不少于 1 次，其它季节每周不少于 1 次。
- (4) 助浴时，根据季节气候状况和服务对象身体条件，做好防寒保暖、防暑降温及通风。
- (5) 支持、协助服务对象管理日常生活。日常梳洗，包括头、脸、口腔、手、脚、下身部位的清洁、理发、修剪指（趾）甲、剃须；保持身体干净、无异味。
- (6) 协助行动不便的服务对象如厕及便后清洁。
- (7) 在正常天气条件下，保证服务对象每天有不少于 2 小时的户外文体、休闲活动。为行动不便和生活不能完全自理的服务对象提供户外活动的协助。
- (8) 每天整理床铺，原则上每周晾晒被褥一次。
- (9) 护理精神残疾服务对象时，应注意保护和监护。遇情绪不稳定，应由专业医务人员或在其指导下适时采取安全保护和监护措施；遇精神病复发，应立即送医院就诊。
- (10) 护理智力残疾服务对象时，应注意保护和观察，避免因语言表达障碍或认知障碍造成意外伤害。
- (11) 护理患有特殊疾病的服务对象时，应注意观察。为特殊护理的服务对象提供 24 小时护理服务。

3. 膳食服务

- (1) 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食堂应取得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证明。
- (2) 餐饮制作和提供，应符合相关食品卫生法规的要求。食品应每天留样，至少保留 48 小时。
- (3) 按时提供一日三餐，全天供应冷热饮用水，餐饮卫生应符合 GB/T 27306 相关规定。
- (4) 根据服务对象特点，每周制订、翻新食谱，保证餐饮的安全、营养和健康。



为特殊服务对象及时提供特殊饮食。

4. 康复服务

- (1) 建立适宜服务对象特点的康复计划，按计划开展康复训练。
- (2) 建立日常康复训练档案，做好服务对象 1 人 1 档。
- (3) 由专业机构定期进行康复训练效果评估，评估结果应及时告知服务对象及其监护人。
- (4) 根据服务对象康复训练情况和康复评估效果及时调整康复训练计划。

5. 医疗服务

- (1) 建立医务室。
- (2) 聘用执业医师，为服务对象提供医疗、康复训练、卫生保健服务。
- (3) 医务人员每天 1 次查房问询，医务、护理人员每周至少 1 次联合查房巡诊。
- (4) 为服务对象每年进行 1 次常规体检。
- (5) 定期组织服务对象参加健康教育，自我保健、自我护理知识的学习和训练。
- (6) 代发代管药品，应有服务对象监护人的委托书；药品使用应按医嘱执行。
- (7) 接受医疗药品时，应查阅、核对就诊病历卡、处方单等。
- (8) 医疗药品应由专人、专柜保管，避免丢失、损坏和过期失效。
- (9) 应督促或协助服务对象按医嘱服药。对精神类药物的服用，应实施严格监督。
- (10) 代发代管药品的服务工作由医务室指派专门医务人员负责实施。

6. 教育服务



(1) 为服务对象提供适宜的运动训练、作业训练等教育训练的必备场所和设施。

(2) 教育培训工作应在特教老师、康复治疗师等专业技术老师的指导下进行，可以开设语文、数学、音乐、体育、心理等方面课程。应制定教育培训计划，定期评估教育培训效果，建立日常教育培训档案。

(3) 为适宜的服务对象提供认知、感知培训，手、眼、脑协调能力培训，开展生活常识教育。

(4) 开展文化体育、休闲娱乐活动，定期组织社会各界人士与服务对象进行互动活动，开展融入社会的实践演练。

(5) 组织服务对象参观、考察社会政治、精神、物质文明成果。

7. 心理服务

(1) 服务工作人员平均每天不少于 20 分钟与服务对象进行交流对话，及时沟通信息。

(2) 开辟同类别残疾人活动室，为服务对象提供交流场所，满足服务对象的情感交流和人际交往需求。

(3) 工作人员应为服务对象提供心理疏导和心理健康的关爱服务。

(4) 对有心理障碍的服务对象，及时与家庭或监护人沟通，通过专业心理咨询师共同做好服务对象的心理疏导工作。

(5) 定期安排服务对象家属或监护人、志愿者等与服务对象进行沟通交流。

(6) 鼓励服务机构开展适宜的集体活动。

(7) 定期邀请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介入工作。

8. 技能培训服务



(1) 制定适宜的技能培训与训练计划、培训课程。

(2) 组织简单的生活自理、生活劳动和社会生产活动训练，开发服务对象能力，调整或完善培训计划。

(3) 通过适宜的方式定期评估培训效果，及时记录、考评服务对象。

(4) 通过专业机构评估服务对象的身体功能和职业能力，适时对服务对象的职业适应能力进行技术指导。

(5) 引进社会力量为服务对象提供职业技能培养、职业介绍、职业能力开发等专业服务。

9. 辅助性就业

为有劳动能力的服务对象提供相应的劳动就业条件，对服务对象进行劳动能力评估，与服务对象或家属、监护人签订劳动协议，保障服务对象合法权益。设立劳动生产项目，组织托养服务对象自愿开展生产劳动，获得劳动收入。

10. 卫生环境服务

(1) 室内应保持干净、空气新鲜、无异味，居室清扫每天至少 1 次。

(2) 每月 2 次换洗床单、枕套、枕巾、被套等，保持床上用品清洁、平整、干燥；必要时，随时换洗。

(3) 清洗毛巾、洗脸盆，保持干净。

(4) 及时倾倒便器，配置消毒器械，卫生间每周至少消毒 1 次。

(5) 保持居室内的生活护理用具清洁、摆放有序。

(6) 床位更换时，应进行常规消毒处理；遇服务对象患传染病或死亡的，应对床位和居室进行相关特殊消毒。



(7) 对居室和公共区域至少每周进行 1 次消毒灭菌。

(8) 应采取措施，杀灭老鼠、蟑螂、蚊蝇等，防止虫害对服务对象健康和安全造成危害。

(9) 下水道畅通，公共区域内雨后无积水。

(10) 楼内走道设置垃圾箱，设置垃圾中转站，并及时运出处理。确保机构区域内空气新鲜，无异味。

11. 文体娱乐服务

(1) 定期开展各类讲座、播放影视资料和收看电视等。

(2) 组织服务对象开展娱乐活动、图书阅览。

(3) 组织服务对象开展体育活动，定期组织户外活动。

(4) 制定适宜服务对象的文体娱乐计划方案，确保服务对象安全。

12. 其他服务

(1) 提供日常生活物品（贵重物品除外）代保管服务，方便存取。

(2) 为智力残疾和生活不能完全自理的服务对象代保管物品。

(3) 提供日常生活用品的代购服务和信件邮寄、报刊订阅服务。

(4) 为其他类型残疾服务对象提供交流、表达能力培训服务等。

1.2 服务期限：1 年（合同约定时间起）。

1.3 服务要求：

1. 服务技术要求

(1) 须严格遵守托养机构服务规范、档案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岗位守则、日常工



作记录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应符合《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37516-2019）要求，与被托养人及其监护人签订《2025 年度赣榆区残疾人集中托养中心服务项目协议》，明确各方责任、权利和义务，保障被托养人的饮食起居等日常生活所需，并根据情况，提供必要的康复、医疗、辅助性就业、培训等服务。

（2）开展各项服务高度重视安全工作，确保不发生意外伤害、安全责任事故等情况。合同服务期内，制定 24 小时值班制度，男生宿舍及女生宿舍每天各不少于一人值班，建立夜间巡查制度。

（3）托养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支付；设施设备因中标人在使用过程中损坏，由中标人自行维修（房屋、空调、太阳能主系统、监控设备、消防等除外）；残疾人托养期间所需床上用品由中标人提供。

（4）因本单位现有托养服务即将到期，为了保障采购人正常工作秩序及良好的工作环境，中标人须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充分了解采购人现有托养服务状况及需求，做好与采购人及采购人现服务机构的交接工作。

本项目独立建账，专项核算，财务清晰，专款专用，有项目经费收支明细清单，并有专人管理。（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扫描件，格式自拟。）

2. 人员配备要求

（1）专职服务人员与托养人员比例不低于 1：10。（本项目人员配备要求根据暂定人数 40 人进行配备）

（2）项目负责人：专职负责人 1 人，具有 2 年及以上相同或相似管理经验。

（3）医护人员不少于 2 名

①医生 1 名，具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执业医师执照，2 年以上执业医师工作经验。

②护士 1 名，具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执业护士执照，2 年以上执业护士工作



经验。

(4) 康复、文化、心理咨询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

①康复师不少于 1 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康复医学相关专业，持有康复医师或康复治疗师或物理治疗师资格证书。

②文化音乐培训人员不少于 1 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专业职称证书，两年以上工作经验。（含幼教）

③心理咨询人员不少于 1 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专业职称证书，两年以上工作经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肆仟元整(¥854000.00)。

序号	产品、服务名称	分项单位	数量	单价（元/人/月）	单价合计价（元）
1	集中托养服务	人	暂定 40 人	1779.17	854000
总计（元）					854000

总数暂定 40 人，残疾人类别根据实际招收情况，具体人数以实际托养的人数为准。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1 年（2025 年 7 月 4 日至 2026 年 7 月 3 日止）。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1 年（合同约定时间起）。

9.2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9.3 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 20%，采购人每半年支付一次服务费。采购人根据半年考核结果，报区残联党组审核后，据实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



正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至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发票开具日期计算）。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10.3 考核办法：区残疾人托养中心负责日常考核及服务对象测评，主要对中标人进行业务台账资料、服务记录和托养服务质量等方面的综合考核；区残联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或相关部门（专家）开展服务绩效考核，并在每半年考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考核结果。考评得分=日常考核*60%+服务对象测评*15%+服务绩效考核*25%，并在半年考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考核结果,报区残联党组审核后据实支付。

半年考核成绩在 95 分以上（含 95 分）全额支付当期全部费用；半年考核 95 分（不含 90 分）以下，每少 5 分（含 5 分之间分），扣除 2%的费用。

履约期间，成交供应商一年内 发生月度考核成绩为 80 分以下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本项目服务费用按单价进行结算。结算价未超预算金额的按实际金额支付，结算价超过预算的按预算金额支付。

10.4 付款依据

（1）中标人书面申请；
（2）中标人报送托养人员康复训练、培训、课程安排、社会实践活动及相关记录；
（3）报送托养人员个人托养记录表（含人员考勤表、活动记录表、辅助性就业花名册等,托养人员每月托养天数不足 26 天的，根据费用平均标准按请假天数进行扣除，连续无故旷课超过 30 天的，自动解除服务协议并补充新学员）；

（4）托养人员、亲戚或监护人满意度调查表（满意度 95%以上）等，由托养中心组织调查；

（5）服务人员名册。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交付内容一并提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标的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

15.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25年7月3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